

日內瓦證券交易所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十九世紀中葉，在股份公司和公共債券興起的推動下，日內瓦的證券交易日益增多。經紀人聚集在一起買賣證券，建立一個有組織的市場的需求也隨之顯現。日內瓦證券交易所創立於 1857 年；它被視為瑞士誕生的第一家證券交易所，而 Henri Hentsch 所創商號的合夥人就是推動其創立的人士之一。¹

證券交易所具有多項功能。它將買賣委託集中於同一場所，從而便利價格形成。它公佈行情，為投資者提供資訊。它制定交易和結算規則，保障交易的安全。它為投資者提供轉售證券的可能，從而使公司和國家能夠籌集資本。由此，它有助於提高投資的流動性和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日內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銀行、保險公司、鐵路公司和工業公司的股票，以及瑞士和外國的債券。它吸引了來自日內瓦、瑞士各地和國外的投資者。私人銀行家在那裡執行客戶的委託，並在交易所配售發行的證券。

交易所的創立再次說明了日內瓦銀行家在建設金融中心基礎設施方面所發揮的作用。正如中世紀集市上的商人需要規則、法官和貨幣兌換商一樣，十九世紀的銀行家也需要一個有組織的市場來從事他們的行業。市場基礎設施是一種集體物品，私人行為者之所以幫助建立它，是因為他們能從中獲益。

日內瓦證券交易所

日內瓦證券交易所歷史悠久，直到二十世紀末才併入瑞士電子交易所。²此外，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 於 1991 年由日內瓦證券交易所的 80 家會員銀行創立。³因此，對日內瓦交易所的記憶至今仍延續在金融中心的組織本身之中。

1 註釋

1. Les Hénokiens， “Banque Lombard Odier & Cie SA (1796)”，henokiens.com（2026 年 9 月訪問）。
2.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瑞士歷史辭典），詞條 “Bourses”：1850 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所在日內瓦開始；1855 年，一個交易池（corbeille）落成啟用，並於 1856 年獲得州政府委員會的認可；巴塞爾交易所（1876 年）和蘇黎世交易所（1884 年獲得國家認可）被置於州的監管之下；“1996 年夏，股票和債券交易已完全電子化，公開喊價成為歷史”。
3. 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機構介紹，geneve-finance.ch（2026 年 9 月訪問）。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geneva-stock-exchange